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许刚、吴安迪、余海龙、周纪昌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